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
及
- (3) 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9日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遵守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股份購買契據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以及可能根據股份購買契據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取得對營運公司集團的實際控制權，並獲取營運公司集團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緊隨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緊隨交割後，合約安排將能令本公司(i)享有來自營運公司集團的全部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營運公司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營運公司集團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持有購買營運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GEM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GEM上市委員會已認定，待財務顧問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及其提交聲明證實目標集團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及第11.12A條的規定後，收購事項為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C條下的一項極端交易而無須遵守反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根據相當於新上市申請人上市文件之標準加強披露編製通函。東興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項應用指引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

此外，由於該等賣方之一中植鑫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僅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鑒於緊隨交割後胡先生將仍擔任營運公司的董事及胡先生、劉女士及翔嘉中舟各自因合法持有營運公司超過10%的股份而將成為營運公司的主要股東，胡先生、劉女士及翔嘉中舟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翔嘉中舟亦因由解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中植鑫卓及康邦（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6%）間接全資擁有而於發行人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緊隨交割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公告、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下列豁免：(i)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設定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ii)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設定營運公司依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鑒於該等賣方之一中植鑫卓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後者亦全資擁有登記股東之一翔嘉中舟），康邦（香港）亦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中植鑫卓及康邦（香港）被視作於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擁有重大利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股份購買契據、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iii)目標集團經營行業及業內有關適用規例的進一步資料；(iv)風險因素；(v)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vi)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建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x)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合約安排及特別授權的推薦建議；(x)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合約安排及特別授權的意見函；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7)條下的規定，預期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因此，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9日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遵守股份購買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

A. 收購事項

1. 股份購買契據

日期

2020年9月10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該等賣方(作為賣方)；及
- (c)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且擔保人已同意就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履行彼等於股份購買契據下的責任進行擔保。

下表載列本公司將自各該等賣方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該等賣方	待收購目標 公司股份數目	於目標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10,640,000	68.73%
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	2,240,000	14.47%
中植鑫卓	<u>2,600,000</u>	<u>16.80%</u>
總計	<u>15,480,000</u>	<u>100%</u>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80,000,000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人民幣420,000,000元將以現金代價的方式支付，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將以交割資金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股份購買契據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釐定：(a)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b)所從事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並於香港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估值；(c)參考灼識諮詢發出的行業報告有關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連同目標集團的領導地位以及下游行業的需求旺盛帶動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增長；及(d)與目標集團及營運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此外，本公司亦委聘估值師提供獨立估值報告，並了解到目標集團的合理估值超過人民幣915,000,000元，該估值乃使用「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計算。

(a) 代價股份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合共配發及發行638,022,754股代價股份予該等賣方，當中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中植鑫卓將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74,190,219股、113,560,919股及250,271,616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9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5.23%。根據本公司現有持股架構，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能繼續滿足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一經發行，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該等代價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後宣派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b) 現金代價

現金代價人民幣42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分五期支付：

- (i) 第一批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或港元)將由本公司於交割時支付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或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指定人士。
- (ii) 第二批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或港元)將由本公司於2021年7月31日(「第一週年日」)支付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或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指定人士。
- (iii) 第三批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或港元)將由本公司於2022年7月31日(「第二週年日」)支付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或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指定人士。
- (iv) 第四批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或港元)將由本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第三週年日」)支付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或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指定人士。
- (v) 第五批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或港元)將由本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第四週年日」)支付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或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指定人士。

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中植鑫卓不會獲支付任何現金代價。

(c) 交割資金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於交割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大連金慧提供交割資金(相等於借條金額)。本公司、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擔保人已同意促使大連金慧使用該等交割資金償還其向大連智睿發行的未償還借條。交割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d) 支付代價

下表載列本公司應付予各該等賣方的代價及有關代價的支付方式：

該等賣方	現金代價	支付 代價股份	交割資金	本公司應付款項
創辦人 特殊目的公司	人民幣 391,207,317元 (或等值美元或 港元)	274,190,219股代 價股份(相當於 人民幣 77,354,983元)	人民幣 250,000,000元 (待向大連金慧 提供,以支付大 連金慧向大連智 睿(由創辦人全 資擁有)發行的 借條)	人民幣 718,562,300元
周女士 特殊目的公司	人民幣 28,792,683元 (或等值美元或 港元)	113,560,919股代 價股份(相當於 人民幣 32,037,988元)	不適用	人民幣 60,830,671元
中植鑫卓	不適用	250,271,616股代 價股份(相當於 人民幣 70,607,029元)	不適用	人民幣 70,607,029元
總計	人民幣 420,000,000元	638,022,754股代 價股份(相當於 人民幣 180,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0元	人民幣 850,000,000元

應付予各該等賣方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根據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於緊隨營運公司少數權益收購事項(分別由創辦人、周女士及翔嘉中舟擁有84.53%、7.16%及8.31%權益)後於營運公司的相應股本權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e)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3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2019年8月19日磋商有關目標集團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條款時股份當時的市價,而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底開始與創辦人及周女士磋商代價(包括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ii)股份的較低成交量之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業績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跌。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所載,儘管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但本集團的業務仍受到(其中包括)全球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儘管董事打算繼續及改善本集團目前的核心業務,但由於全球貿易局勢持續緊張、全球經濟放緩及COVID-19爆發等因素的綜合影響導致金融市場動盪,致使本集團業務的不確定性增加。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其中包括)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適當業務或具規模業務的多元化發展戰略。經考慮:(i)發行價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前,在2019年5月底開始與創辦人及周女士磋商代價時的股份市價相若;(ii)股份的流通量相對較低;(iii)發行價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出現的溢價處於市場範圍內;(iv)目標集團持續可獲利的財務表現,將向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v)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部分代價以減低現金流出是較為可取方法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鑒於上述原因及目標集團擁有成熟的業務模式,業務規模可觀,董事認為在與該等賣方磋商時就發行價提供適當的折扣屬合理,以便成功完成收購事項後為本公司帶來潛在財務及經營效益。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折讓約43.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588港元折讓約45.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10港元折讓約47.5%；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44港元折讓約50.3%；
- (v)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0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60.0%。

條件

各方於交割時落實股份購買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責任須於交割時或之前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香港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准許並未被撤回；
- (c)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規定的豁免，包括設定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設定合約安排項下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 (d) 本公司合理認可對目標集團就股份購買契據當日或之後發生的事項或情況開展的盡職調查結果；
- (e) 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f) 該等賣方及擔保人於股份購買契據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可導致違反該等賣方及擔保人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的事項或情況；
- (g) 該等賣方各自己正式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契據項下的交割前義務及未違反股份購買契據項下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h) 本公司獲得中國法律事務所發出的有關目標集團以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意見(格式及內容合理符合本公司要求)；
- (i) 下列各大連金慧附屬公司已取得有關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i) 昆山金慧、(ii) 瀘州金慧、(iii) 襄陽金慧、(iv) 北京南郵、(v) 融智外包、(vi) 大連智銀及(vii) 青島金慧；
- (j) 有關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並無頒佈任何新法律，亦無對或影響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發生或生效，從而個別或共同地影響股份購買契據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合法性或合規情況，或將或可能致令簽立、交付或履行任何交易文件或完成收購事項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被禁止、限制或延遲；及
- (k) 已就股份購買契據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有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許可。

本公司可透過向該等賣方發送書面通知的方式隨時豁免上述條件(d)、(e)、(f)、(g)、(h)、(i)、(j)及(k)，但上述條件(a)、(b)及(c)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終止股份購買契據。最後截止日期為2021年3月9日，即自股份購買契據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當日，可能延後至本公司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該等賣方及擔保人的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c)已獲達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d)、(e)、(f)、(g)、(h)、(j)及(k)。

目前正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營運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已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營運公司集團尚未取得相關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餘下成員公司目前並無提供任何增值電信服務。倘營運公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無法於2020年10月上旬前取得相關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則條件(i)不能達成，本公司或會考慮豁免條件(i)。根據股份購買契據，倘條件(i)獲本公司豁免，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將會竭盡全力向營運公司集團尚未取得相關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餘下成員公司提供任何及所有協助，以於交割後盡快取得有關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預期豁免條件(i)(倘其未於2020年10月上旬前獲達成)將不會對營運公司集團目前的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為防止不合規，營運公司集團的該等成員公司將僅於取得相關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後開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交割

交割預計於所有條件(條件(e)、(f)、(g)及(j)除外)獲達成或豁免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股份購買契據訂約方書面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i)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有權透過合約安排行使對營運公司集團業務的控制權及享有營運公司集團帶來的全部經濟利益。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預期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及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於交割後，概無目標公司或大連金慧董事將擔任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之保證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保證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能妥當並及時履行與遵守應根據交易文件遵守與履行的所有責任、契諾、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並同意就因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或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彼等於交易文件下的責任而導致的所有虧損向本公司作出全額賠償。

交割後承諾

各擔保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於整個保證期間，彼：

- (a) 將：
 - (i) 仍為目標集團的僱員(惟倘彼被目標集團解僱除外)；及
 - (ii) 真誠地履行其作為目標集團僱員的義務；及
- (b) 將不會：
 - (i) 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相同、類似、會或可能會與之相競爭的其他業務；或
 - (ii) 受僱於任何其他從事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相同、類似、會或可能會與之相競爭的任何業務的第三方。

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整個保證期間保留胡先生為營運公司的董事，除非：

- (a) 胡先生被按照其僱傭合同的條款和條件或適用法律解僱；
- (b) 胡先生根據適用法律喪失擔任營運公司董事的資格或根據適用法律不適合擔任營運公司董事；或
- (c) 胡先生及本公司另行協定。

彌償保證

股份購買契據載有各該等賣方及各擔保人就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因(其中包括)下列情況而可能蒙受的任何虧損向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進行賠償而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

- (a) 營運公司少數權益收購事項、私有化、營運公司股份購回及目標集團重組；
- (b) 目標集團任何交割前稅項負債；
- (c) 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未能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就此對目標集團營運的影響；
- (d) 目標集團未能為其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

(e) 目標集團未能登記若干租賃合約。

終止

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股份購買契據可由本公司透過向該等賣方及擔保人發送書面通知的方式於交割前隨時終止：

(a)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i) 任一該等賣方或擔保人嚴重違反股份購買契據；

(ii) 該等賣方或擔保人所作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並不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

(iii) 目標集團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該等賣方、擔保人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任何一方履行股份購買契據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的能力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惟在遵守股份購買契據的條款的情況下，股份購買契據不再具任何效力及有關終止不會影響訂約方據此享有的權利。

禁售承諾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各自己根據股份購買契據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將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其禁售限制解除方式如下：

(a) 其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的25%於第一週年日終止；

(b) 其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的25%於第二週年日終止；

(c) 其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的25%於第三週年日終止；及

(d) 其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的25%於第四週年日終止。

溢利保證

創辦人已根據股份購買契據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任何保證期間的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不會低於有關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本公司已向創辦人承諾，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以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和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的前提下，其將採取合理措施促使其所提名的大連金慧的董事在整個保證期間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行事。

各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金額乃經本公司與創辦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根據(i)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與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概況；(ii)目標集團作為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內的新興領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釐定。

溢利保證詳情載列如下：

- (a) 就於2019年4月1日開始，2020年3月31日結束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60,000,000元；
- (b) 就於2020年4月1日開始，2021年3月31日結束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90,000,000元；
- (c) 就於2021年4月1日開始，2022年3月31日結束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 (d) 就於2022年4月1日開始，2023年3月31日結束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
- (e) 就於2023年4月1日開始，2024年3月31日結束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董事認為釐定各保證期間的相關保證溢利屬公平合理。

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任何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的實際金額低於該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預期創辦人將給予本公司補償，方式為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相等於 $((A - B)/C) \times D - E$ 的賠償金額，

其中：

- A = (i) 該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金額；與(ii) 該保證期間前各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金額之和；
- B = (i) 該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虧損淨額的實際金額；與(ii) 該保證期間前各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虧損淨額的實際金額之和；
- C = 人民幣600,000,000元(即各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金額之和)；
- D = 人民幣779,392,971元(即代價減本公司已向或應向中植鑫卓支付的代價金額)；及
- E = 創辦人已付該保證期間前各保證期間的任何有關賠償金額之和。

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審核賬目內所示的任何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的實際金額(「**實際純利**」)低於該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差額**」)，創辦人將根據上述公式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補償差額(「**補償**」)。即使其後保證期間的實際純利高於該其後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本公司亦不會退還已付補償予創辦人。

倘整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純利累計金額為零，導致整個保證期間的差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則創辦人將就差額有義務支付的補償等於本公司已付的代價金額(本公司已向中植鑫卓支付的代價金額除外)。

倘目標公司於整個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累計實際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導致整個保證期間的差額高於人民幣600,000,000元，則創辦人有義務支付的補償金額將超過本公司已付的代價(本公司已向中植鑫卓支付的代價金額除外)。

經協定，上文提述的就任何保證期間應付的補償將由創辦人於目標公司有關保證期間的經簽署或經核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結算。

股份購買契據規定本公司有明確的抵銷權利，本公司可將任何補償與未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的任何現金代價相抵銷。

就由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保證期間而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65,300,000元，高於該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即人民幣60,000,000元)。

額外股份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倘各保證期間(即整個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的實際金額之和等於或高於人民幣10億元，預期：

- (a) 本公司將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支付額外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待香港聯交所批准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目標公司最後一個保證期間已簽署或經核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當日後第10個營業日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額外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b) 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相等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緊接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股份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的每股加權平均價的每股發行價發行。

除非及直至目標公司各保證期間(即整個保證期間)的經簽署或經核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果表明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的實際金額總和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否則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契據的條款：(i)本公司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額外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包括(其中包括)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導致違反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及獲香港聯交所批准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及(ii)倘任何額外股份受上文(i)規限而無法予以配發及發行，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現金清償餘下額外代價。

倘發行額外股份，則一經發行，額外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當日已發行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該等額外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日期後宣派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2.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3. 申請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股份購買契據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以及可能根據股份購買契據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50,496,83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的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期間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				
中植鑫卓	2,159,552,102	60.82%	2,409,823,718	57.5%
康邦(香港)	455,820,525	12.84%	455,820,525	10.9%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	—	274,190,219	6.5%
公眾股東				
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	—	—	113,560,919	2.7%
其他公眾股東	<u>935,124,209</u>	<u>26.34%</u>	<u>935,124,209</u>	<u>22.3%</u>
總計	<u>3,550,496,836</u>	<u>100%</u>	<u>4,188,519,590</u>	<u>100%</u>

附註：根據股份購買契據的條款，倘各保證期間(即整個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的實際金額之和等於或高於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將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支付額外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支付方式為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契據的條款：(i)本公司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額外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包括(其中包括)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導致違反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條件及香港聯交所批准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倘任何額外股份受上文(i)規限而無法予以配發及發行，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現金清償餘下額外代價。

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B. 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概覽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營運公司業務；(ii)全面營銷服務；及(iii)數據中心服務。營運公司集團目前營運營運公司業務，而外商獨資企業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由於營運公司業務涉及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且須受中國有關法律對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施加的限制，因此營運公司業務目前由營運公司集團進行。

由於中國有關法律項下的該等限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公司直接持有營運公司集團的任何股權並不切實可行。相反，目標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各營運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取得對營運公司集團的實際控制權，並獲取營運公司集團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緊隨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緊隨交割後，合約安排將能令本公司(i)享有來自營運公司集團的全部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營運公司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營運公司集團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持有購買營運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緊隨交割後，目標集團(包括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現行的會計原則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基於上述確認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緊隨交割後，營運公司將透過合約安排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原因是合約安排被用作令目標集團可在中國進行須受中國有關法律對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施加的限制的營運公司業務。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可強制執行，原因是：(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可作為證據並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可強制執行；(ii)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集團在營運其業務中並未遭受來自任何監管部門的任何干預或阻撓；(iii)透過與外商獨資企業(緊隨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營運公司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將享有本公司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v)眾多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實現同樣的目的。

2.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服務提供商在開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前須向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獲取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呼叫中心服務是一種增值電信服務，因此，中國任何呼叫中心服務的提供商均須在開始其營運前取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此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以及電信辦法：

- (a) 在中國成立從事提供任何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
- (b) 凡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持有人的股東發生任何變動，均須取得工信部及／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及
- (c) 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包括在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有關績效良好及運營經驗的良好往績記錄。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營運公司集團提供營運公司業務構成由營運公司集團提供呼叫中心服務(一種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根據電信條例，營運公司集團須為經營營運公司業務而持有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電信辦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向外國投資者轉讓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的行為均構成將該營運公司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改制為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及
- (b) 為便於營運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改制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營運公司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而營運公司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須向工信部及／或其授權地方機構取得批准。

目前並無有關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而外國投資者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最終仍須由工信部進行實質審查並作出酌情決定。鑒於並無適用中國法律、規例或規則訂明任何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中國法律顧問曾向工信部官員進行工信部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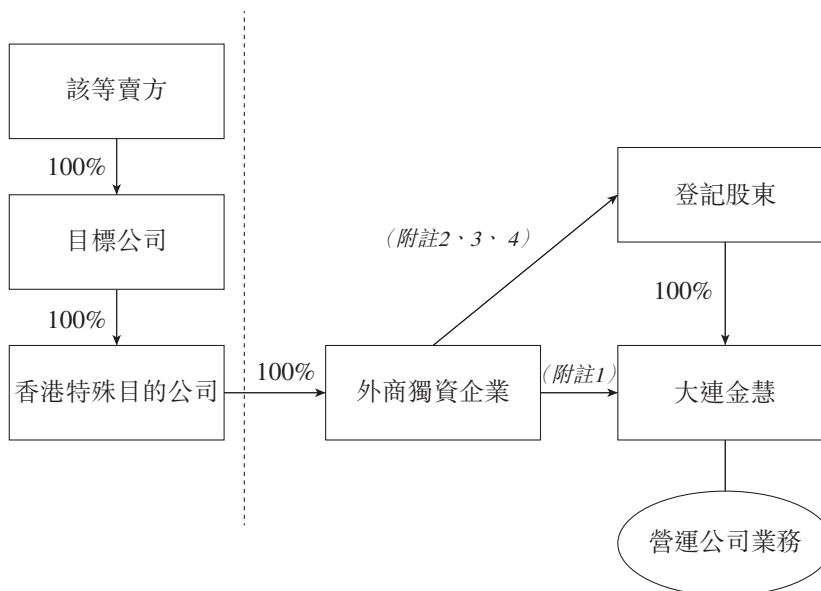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工信部諮詢及當前的監管常規，工信部將不會批准將改制為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營運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申請，即使營運公司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主要外國投資者現時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基於上文，董事認為，就控制營運公司集團而採納的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

3.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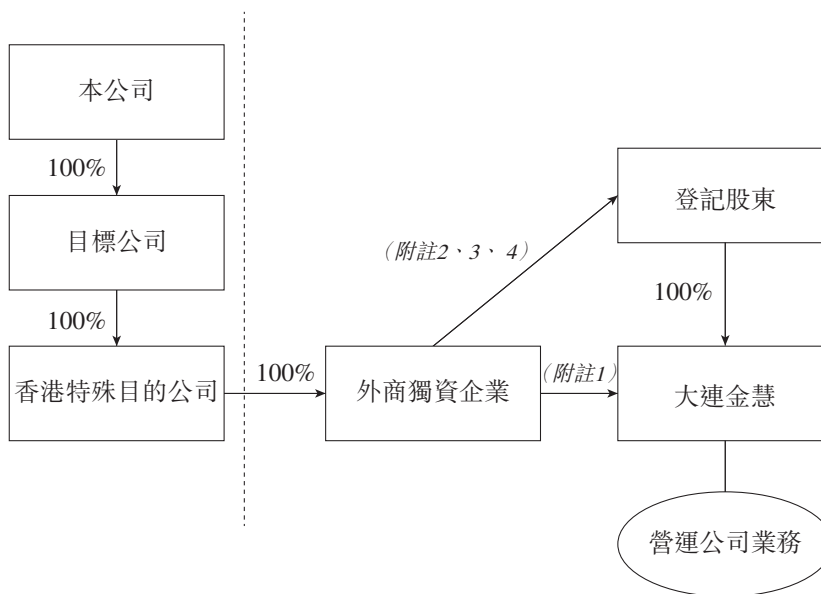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項下之公司架構

下文簡化圖表說明緊隨交割前後根據合約安排經濟利益從營運公司集團向本集團的流動：

(a) 緊接交割前



(b) 緊隨交割後



附註：

- (1) 大連金慧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費。請參閱下文「B.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3.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2) 收購大連金慧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請參閱下文「B.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3.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 (3) 對大連金慧全部股本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請參閱下文「B.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3.合約安排—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 (4) 行使全體股東於大連金慧的權利的授權書。請參閱下文「B.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3.合約安排—授權書」一節。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大連金慧於2020年6月12日訂立，據此，大連金慧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以換取服務費。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純利。外商獨資企業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扣除相應財政年度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可全權決定調整服務費，亦可能包括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外商獨資企業享有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倘大連金慧出現財務赤字或遭受嚴重營運困難，則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大連金慧提供財務支持。

知識產權乃於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開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向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故外商獨資企業將對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特許權利。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為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業務營運中開

發或創造的知識產權。儘管大連金慧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現有知識產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大連金慧於其轉移、轉讓或出售任何知識產權予任何第三方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首次期限為期十年，屆滿後自動延期，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確認新的續期期限則當別論。

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大連金慧於2020年6月12日所訂立，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指定人士」))獲授予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以象徵性價格購買大連金慧的全部股份及／或資產，除非有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這種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下的最低價格。在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登記股東及／或大連金慧須退還彼等已收取的購買價的任何金額予外商獨資企業。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登記股東及／或大連金慧將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立即無條件地將彼等各自於大連金慧的股權及／或有關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協議首次期限為期十年，屆滿後自動延期，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確認新的續期期限則當別論。

誠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大連金慧不得且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約及與目標集團(或緊隨交割後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持、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對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並非大連金慧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同意的任何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綜合或合併事宜，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消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登記股東及大連金慧須促使大連金慧的附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猶如彼等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協議中有相關限制性條文，故倘大連金慧及／或其附屬公司遭受任何虧損，對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集團(或緊隨交割後經擴大集團)的潛在不利影響能被限制在一定程度內。此外，就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上述限制性條文而言，倘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i)乃由目標集團與同一方或多方訂立；或(ii)涉及的處置或合約乃與一家公

司或公司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證券或權益有關，則有關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將會合併計算。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轉讓於大連金慧的任何股份將須於據此行使購買權後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股份質押協議

股份質押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大連金慧於2020年6月12日訂立，據此，登記股東質押(作為第一押記)彼等各自於大連金慧的所有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彼等任何或全部應付外商獨資企業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委託協議項下的責任的擔保抵押品。股份質押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大連金慧及登記股東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全面履行；(ii)當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得許可時，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購買登記股東持有的大連金慧的全部股權及／或大連金慧的資產；(iii)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及(iv)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須予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彼等於大連金慧的任何股權及相關資產(包括於大連金慧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及相關資產)或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及行使對大連金慧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所持大連金慧的權益。倘發生違約事件(如股份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事件於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的30日內以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及／或大連金慧即時支付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及使用所得款項償還任何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未償還款項。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於2020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有關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授權書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大連金慧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於2020年6月12日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不可撤銷的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的清盤人)擔任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大連金慧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大連金慧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作為大連金慧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登記股東就大連金慧清盤行使投票權。登記股東已承諾將大連金慧清盤後彼等所獲得的全部資產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授權書，目標公司(或緊隨交割後本公司)能夠就對大連金慧經濟表現具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授權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目標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授權書會授予目標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的無關聯董事)。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交割後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直接持有大連金慧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法規獲准經營營運公司業務，則授權書將自動終止，此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大連金慧的唯一股東。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理解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解決。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該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須以中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大連金慧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解決措施、禁令解決(例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大連金慧清盤；及(ii)而香港、開曼群島(即目標公司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大連金慧所在地及大連金慧或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大連金慧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解決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解決或下令將大連金慧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解決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大連金慧或其附屬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目標集團(或交割後經擴大集團)未必能及時取得充分的補救，而有效控制營運公司集團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約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大連金慧的股東權利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各登記股東承諾，若身故或出現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責任的任何其他活動、破產、結婚或離婚，將無償轉讓彼等於大連金慧持有的所有股權（包括權利及責任）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指定的個人或法律實體。

此外，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的配偶已於2020年6月12日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彼等將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於大連金慧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彼等不會以彼等作為配偶的身份就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大連金慧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就周女士的配偶而言，彼從未亦將不會參與大連金慧的經營或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目標集團（或交割後經擴大集團）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登記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生效的期間，

- (a) (i) 彼等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大連金慧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大連金慧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承諾；(ii) 彼等不會從事及避免從事可能導致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包括其股東)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iii) 倘發生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衝突)，彼等須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購股權；及
- (b)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彼等將不會(i) 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大連金慧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存在或可能潛在存在競爭的業務，(ii) 被業務與大連金慧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存在或可能潛在存在競爭的實體僱傭，或在該等實體持有權益或資產，在此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發生有關衝突。

授權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目標集團(或交割後經擴大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授權書會授予目標集團(或交割後經擴大集團)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目標公司(或交割後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大連金慧的虧損，但如大連金慧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業務營運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大連金慧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大連金慧為股份公司，須獨自以本身的資產及物業為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目標公司(或交割後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大連金慧的虧損或向大連金慧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營運公司業務乃通過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在中國經營，且營運公司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

原則匯總入賬至目標公司(或交割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蒙受虧損，則目標集團(或交割後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大連金慧須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全部資產。大連金慧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向大連金慧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溢利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的服務費。因此，倘大連金慧清盤，清盤人為債權人或股東的利益可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扣押大連金慧的相關資產。

終止

各合約安排規定，一旦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持有大連金慧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因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允許而可直接經營營運公司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與大連金慧須終止合約安排，而外商獨資企業註冊為大連金慧的唯一股東。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向大連金慧提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保險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並未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董事預期交割後將不會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4. 《外商投資法》以及其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三部初步法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的預期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統一外國和國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使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外商投資法》規定了五年過渡期，即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內，根據先前三部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維持其原有組織形式。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形式之一。《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實際控制」或「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等概念，亦無指明有關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規管。相反，《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例所述的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投資」。因此，《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法以及其對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一旦實體被認定屬外商投資企業，其須受負面清單所載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外國投資者不被允許或被禁止於負面清單所載的任何行業投資。目標集團的外包客戶關懷服務現時並無載於負面清單。然而，無法保證政府機關將不會進一步修訂負面清單。一旦後台服務業務被載入負面清單，並限制或禁止利用合約安排以經營或持有該業務，目標集團可能須根據合約安排出售其業務，而於有關出售後，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有關出售後無法持續經營業務，香港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情況下真誠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外商投資法》。

5.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其他風險因素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其他風險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現時及緊隨交割後的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權架構均符合現行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及(ii)受限於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更具體列明的風險，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集團與其股東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可根據其自身條款以及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及將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然而，有關於中國提供聯絡服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倘中國政府認為目標集團就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架構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則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將營運公司集團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及可能面臨嚴厲處罰；
- (b) 目標集團依賴與營運公司集團及其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進行其業務營運，合約安排於營運控制上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根據當前合約安排，目標集團依賴營運公司集團及其股東履行對營運公司集團行使控制的該等合約項下的責任。營運公司集團的股東可能不會以其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該等合約項下的義務。該等風險於目標集團擬透過與營運公司集團的合約安排以經營其若干部分業務的期間內一直存在。倘有關該等合約的任何糾紛仍然未獲解決，目標集團將須透過執行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該等合約項下的權利，因此，將受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 (c) 倘營運公司集團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彼等各自的義務，目標集團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耗用額外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及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營運公司集團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與其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就減輕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上文「B.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3.合約安排—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一節；
- (e) 有關營運公司集團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有關稅務機關可能認定目標集團或營運公司集團欠付額外稅款，其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f) 目標集團以合約安排方式透過營運公司集團於中國開展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然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目標集團未能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倘目標集團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其將很難對營運公司集團實行有效控制，並使其開展有關業務的能力遭遇困難。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及
- (g) 儘管沒有關於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目標集團已逐漸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營運的往績記錄。基於上述及工信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主管部門釐定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是否獲達成的酌情權規限，由於目標集團具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故目標集團採取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營運的往績記錄的步驟或會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視為可達成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未來目標集團能否滿足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及目標集團所採取的計劃是否足以滿足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仍屬不確定。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積極管理目標集團營運，並促使目標集團繼續採取步驟，以盡早合資格於有關中國法律及部門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並於當中持有權益時收購大連金慧的全部股權。

此外，在交割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逐步建立起其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往績記錄、證明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並以於適用中國法律、規例及規則項下有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及詮釋時及於（就監管政策及常規而言）工信部及其授權地方機構將接受並批准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營運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改制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申請時，於交割後盡早合資格取得營運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將在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導下，於交割後定期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作出查詢，以了解是否有任何新法規進展並評估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是否已建立起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的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足夠往績記錄。本公司亦將於交割後適時在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其為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所作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的進展，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6. 內部控制

為確保本集團於交割後的營運穩健及有效，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下列措施（將於交割後執行）：

- (a)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會定期檢查落實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宜，最少每季一次。作為定期檢查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宜；
- (b) 董事會將定期討論有關合規及政府機構的監管查詢事宜（如有），最少每季一次；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最少每月一次；及
- (d) 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所訂明的條件。

7. 中國法律顧問關於合約安排的意見

除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中包括)：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大連金慧各自均為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及其各自的成立屬合法、有效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及大連金慧各自亦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必要批文並已完成登記手續；
- (b)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可作為證據並根據其條款可強制執行；
- (c)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並未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大連金慧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各自的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 (d) 合約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文；
- (e) 合約安排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f) 收購事項並未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前述規定已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並於2006年9月起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由於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因此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8.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交割後，(i)合約安排為經擴大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合約安排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優惠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於交割後，經擴大集團的架構(據此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猶如彼等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地位。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儘管於交割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技術上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i)為營運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將限制本集團經營營運公司業務及享受營運公司集團產生的經濟利益的能力；及(ii)合約安排的長期安排至關重要，對營運公司業務的經營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穩定性十分重要。因此，董事認為，營運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不受最高年度上限的規定以及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在商業上屬合宜及必要，而如所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規定，將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下列豁免：(i)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設定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ii)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設定營運公司依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除下文「重續及複製」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毋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載於下文「重續及複製」)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透過以下途徑獲取營運公司集團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無償或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大連金慧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在該業務架構下，本集團基本保留營運公司集團產生的全部溢利，因此，不會就營運公司集團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大連金慧的管理及營運，亦實際控制其全部表決權。
- (d) **重續及複製**：基於合約安排一方面可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營運公司集團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另一方面，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的或本集團可能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合約安排重續及／或複製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此條件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批准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按持續基準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i) 各財政期間執行的合約安排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A)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並按照營運公司集團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留的方式營運；(B)營運公司集團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本集團與營運公司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情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於本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副本，報告其是否發現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按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營運公司集團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營運公司集團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營運公司集團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營運公司集團)。因此，此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營運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 (v) 營運公司亦承諾，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其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就關連交易執行情序。

C.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理由如下：

- (a) 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業績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跌。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所載，儘管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但本集團的業務仍受到(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的影響。儘管董事並無計劃終止或出售其現有業務，鑒於金融市場波動不穩，中美貿易糾紛帶來不明朗因素以及部分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董事一直在物色機會進行合法業務拓展或多元化，以透過(其中包括)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適當業務或具規模業務擴闊及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促進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增長，而這將對股東有利；
- (b) 目標集團是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內的新興領先服務供應商，受益於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增長，且佔據有利形勢可把握該行業的預期未來增長，其已實現業務及財務表現的穩定持續增長，並擁有優質的客戶群。近年來，由於中國整體的持續經濟增長(尤其是金融業、電信業、互聯網服務業、物流及運輸業的迅速發展以及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解決方案的日漸普及)，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有所增長。中國政府亦已頒佈多項有利的政策及法規，以促進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的發展。本公司對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持樂觀態度。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能夠在交割後立即獲得成熟業務的控制權，並享有擴大業務範圍及現有業務組合的好處；
- (c)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淨現金充裕。因此，透過收購事項有效利用本集團現有資源擴闊收入來源，從而改善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乃為明智之舉；

- (d) 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將不會對現有股東架構造成重大攤薄影響。發行代價股份亦令本公司降低支付代價的融資成本。因此，收購事項的架構亦被視為對股東整體有利；及
- (e) 代價人民幣850,000,000元乃經考慮上文「A.收購事項—1.股份購買契據—代價」一節所載因素後釐定及協定，較目標集團估值折讓約7.1%。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儘管董事對目標集團的潛力及未來發展抱持信心，但為了向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額外保障，本公司已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下列措施：(a)保證溢利，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以防目標集團不能保持其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之風險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狀況(為免生疑問，即使保證溢利最終沒有達成，目標集團估值亦不會受此影響)，(b)對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的代價股份施加禁售限制，據此，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不得於指定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代價股份，於保證溢利沒有達成時向本公司提供資源，(c)延遲支付現金代價(須於交割時支付的第一批現金代價除外)，於保證溢利沒有達成時向本公司提供資源，及(d)有關保證溢利的安排亦將向創辦人提供激勵措施，其中胡先生仍將於交割後擔任目標公司及大連金慧的董事，以使交割後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藉此鼓勵創辦人繼續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D. 有關本公司、該等賣方、擔保人、翔嘉中舟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投資顧問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自有資金投資及借貸。

2. 該等賣方及擔保人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為於2019年11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胡先生擁有40.60%及由劉女士擁有59.40%。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為於2019年11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植鑫卓為於2018年12月19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中植鑫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82%，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中植鑫卓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解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中植鑫卓及康邦(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6%。

3. 翔嘉中舟

翔嘉中舟為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證券及期貨投資諮詢除外)。於本公告日期，翔嘉中舟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中植鑫卓及翔嘉中舟合共向目標集團投資約人民幣52,000,000元。

4.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及營運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營運公司業務；(ii)全面營銷服務；及(iii)數據中心服務。

目標公司為於2019年12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2020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業務。

營運公司為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於2013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後於2016年5月18日變更為股份制有限公司。本集團並不擁有任何營運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現時由登記股東持有。營運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公司業務。在2019年12月16日完成私有化前，營運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在全國股轉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1759）。

5.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9,971	73,621
年度溢利	41,202	65,277

目標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8,500,000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5,700,000元、人民幣405,200,000元及人民幣429,500,000元；合約安排項下營運公司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9,600,000元、人民幣375,600,000元及人民幣412,600,000元。

E. GEM上市規則涵義

1.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GEM上市委員會已認定，待財務顧問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及其提交聲明證實目標集團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及第11.12A條的規定後，收購事項為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C條下的一項極端交易而無須遵守反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根據相當於新上市申請人上市文件之標準加強披露編製通函。東興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項應用指引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

由於該等賣方之一中植鑫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合約安排

僅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鑒於緊隨交割後胡先生將仍擔任營運公司的董事及胡先生、劉女士及翔嘉中舟各自因合法持有營運公司超過10%的股份而將成為營運公司的主要股東，胡先生、劉女士及翔嘉中舟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翔嘉中舟亦因由解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中植鑫卓及康邦（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6%）間接全資擁有而於發行人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緊隨交割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公告、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3. 一般事項

牛占斌先生、蔣玉林先生及吳輝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名之董事，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及特別授權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及特別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北京通冠(作為貸款人)、營運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創辦人、周女士及大連智睿(作為擔保人)於2019年8月23日訂立通冠貸款協議。北京通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中植資本間接全資擁有，而中植資本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由於營運公司將緊隨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通冠貸款協議項下的融資預期會持續至交割後，因此，通冠貸款協議項下的融資將緊隨交割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通冠貸款協議項下的融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並無目標集團(或交割後經擴大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完全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規定。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G.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鑒於該等賣方之一中植鑫卓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後者亦全資擁有登記股東之一翔嘉中舟)，康邦(香港)亦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中植鑫卓及康邦(香港)被視作於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擁有重大利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H.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股份購買契據、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iii)目標集團經營行業及業內有關適用規例的進一步資料；(iv)風險因素；(v)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vi)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建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x)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合約安排及特別授權的推薦建議；(x)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合約安排及特別授權的意見函；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7)條下的規定，預期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因此，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額外股份」	指	倘各保證期間(即整個保證期間)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實際金額總和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契據可能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的新股份
「委託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與大連金慧於2020年6月12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授權書已經授出，詳情載於「B.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3.合約安排」一節
「佰合國利」	指	四川佰合國利信息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全資擁有
「北京南郵」	指	北京南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大連金慧直接全資擁有
「北京通冠」	指	北京通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植資本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並無被要求或獲授權停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現金代價」	指	第一批現金代價、第二批現金代價、第三批現金代價、第四批現金代價及第五批現金代價的總額
「常州京江」	指	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植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都金慧」	指	成都金慧融智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大連金慧直接全資擁有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購買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資金」	指	相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於交割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大連金慧提供的借條的金額
「本公司」	指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295)
「條件」	指	股份購買契據項下規定的交割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包括現金代價、代價股份及交割資金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契據將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的合共638,022,754股股份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與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B.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3.合約安排」一節
「大連金慧」或「營運公司」	指	大連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連金慧融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一間於2013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5月18日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9年12月16日停牌前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71759)
「大連智銀」	指	大連智銀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大連金慧及軟銀擁有60%及40%權益
「大連智睿」	指	大連智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胡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劉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8%及0.2%權益，於完成營運公司股份購回前用作大連金慧的持股平台
「借條」	指	大連金慧向大連智睿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無息借條，作為營運公司股份購回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東興證券」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交割後，經股份購買契據項下的交易擴大的本集團
「整個保證期間」	指	自首個保證期間的首日起至最後一個保證期間的最後一日止期間，即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B.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3.合約安排」一節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與登記股東於2020年6月12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B.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3.合約安排」一節
「外商投資企業」	指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創辦人」	指	胡先生及劉女士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NINEGO Corporation，一間於2019年11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胡先生及劉女士持有40.60%及59.40%權益
「GEM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所訂立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間」	指	<p>下列各期間：</p> <p>(a) 目標集團由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p> <p>(b) 目標集團由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p> <p>(c) 目標集團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p> <p>(d) 目標集團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及</p> <p>(e) 目標集團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p>
「保證溢利」	指	<p>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p> <p>(a) 就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60,000,000元；</p> <p>(b) 就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90,000,000元；</p> <p>(c) 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120,000,000元；</p> <p>(d) 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p> <p>(e) 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180,000,000元。</p>
「擔保人」	指	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指	KingNine Holdings HK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2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呼叫中心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須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每股代價股份的每股價格0.32港元
「康邦(香港)」	指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昆山金慧」	指	昆山金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大連金慧直接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10日，即訂立股份購買契據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法律」	指	任何法律(包括任何普通法)、法規、具法律約束力規則、條例、命令、法令或規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3月9日，即自股份購買契據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當日，可能延後至本公司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該等賣方及擔保人的日期
「瀘州金慧」	指	瀘州金慧融智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大連金慧全資擁有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諮詢」	指	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12月24日就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向工信部官員作出之諮詢
「工信部官員」	指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市場處一名官員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胡先生」	指	胡仕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創辦人
「劉女士」	指	劉瑩瑩女士，為其中一名創辦人
「解先生」	指	解直錕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66%
「周女士」	指	周芳女士
「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FUNGHWA Ltd.，一間於2019年11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就買賣並無於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設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
「負面清單」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營運公司業務」	指	由營運公司集團經營的業務，主要為提供後台服務(主要為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
「營運公司集團」	指	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營運公司少數權益收購事項」	指	大連智睿收購大連金慧股東所持有之全部大連金慧股份(不包括創辦人(胡先生所持有之1,000股大連金慧股份除外)、周女士及翔嘉中舟所持有之大連金慧股份)
「營運公司股份購回」	指	於營運公司少數權益收購事項及私有化各自完成後，大連金慧購回大連智睿所持有之15,820,000股股份以及轉讓周女士所持有之774,000股大連金慧股份予胡先生
「私有化」	指	大連金慧的已發行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授權書」	指	各登記股東根據委託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有關詳情載於「B.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3.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世輝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於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青島金慧」	指	青島金慧播商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大連金慧及蘇小龔(為獨立第三方)擁有60%及40%權益
「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	指	相關中國法律對外國投資者在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方面具有良好表現的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的要求
「登記股東」	指	合共持有大連金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人士，即胡先生、劉女士、周女士及翔嘉中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融智互動」	指	成都融智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全資擁有
「該等賣方」	指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中植鑫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質押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與大連金慧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股份質押協議，內容有關將登記股東各自於大連金慧的股權抵押予外商獨資企業，詳情載於「B.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3.合約安排」一節
「股份購買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該等賣方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股份購買契據，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金慧」	指	深圳市金慧融智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全資擁有
「軟銀」	指	軟銀科技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KingN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2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營運公司集團
「目標集團重組」	指	將佰合國利、融智互動及深圳金慧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電信辦法」	指	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
「通冠貸款協議」	指	北京通冠(作為貸款人)、營運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創辦人、周女士及大連智睿(作為擔保人)就向大連金慧提供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作營運用途的融資於2019年8月23日訂立的貸款協議以及就有關貸款於2019年8月2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第一批現金代價」	指	人民幣140,000,000元，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契據於交割後將以現金結算並支付予該等賣方的第一批代價

「第二批現金代價」	指	人民幣70,000,000元，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契據於2021年7月31日將以現金結算並支付予該等賣方的第二批代價
「第三批現金代價」	指	人民幣70,000,000元，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契據於2022年7月31日將以現金結算並支付予該等賣方的第三批代價
「第四批現金代價」	指	人民幣70,000,000元，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契據於2023年7月31日將以現金結算並支付予該等賣方的第四批代價
「第五批現金代價」	指	人民幣70,000,000元，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契據於2024年7月31日將以現金結算並支付予該等賣方的第五批代價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購買契據及股份購買契據預期將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的各項其他協議、文件、文據及／或證書，包括合約安排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服務」	指	增值電信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指	服務供應商在開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前須向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獲取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金慧融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集團」	指	外商獨資企業、佰合國利、融智互動及深圳金慧
「翔嘉中舟」	指	常州翔嘉中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常州京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3.03%權益及西藏尚天瑞格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6.97%權益，並為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襄陽金慧」	指	襄陽金慧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連金慧間接全資擁有
「融智外包」	指	大連金慧融智網絡服務外包有限公司(前稱大連智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大連金慧直接全資擁有
「中植資本」	指	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植鑫卓」	指	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2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並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82%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牛占斌

香港，2020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占斌先生(主席)、蔣玉林先生(行政總裁)及吳輝先生(首席運營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人民幣0.8816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可予兌換。